

证券代码：873952

证券简称：鑫森炭业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 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3 月 12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无需回避表决；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及《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原则；

（三）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就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四）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关联董事应当在董事会上就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五）董事会应当客观判断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机构、独立财务顾问等；

（六）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应当规范。

## 第二章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认定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由前项所列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三）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四）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五）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六）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

之一的；

（六）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第六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如下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除外）；

（三）提供担保（即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四）提供财务资助；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放弃权利；

（十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七条 公司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出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 第三章 关联方报备

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将其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及时告知公司。

第九条 公司应当确认公司关联方名单，并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第十条 公司关联自然人申报的信息包括：

（一）姓名、身份证件号码；

(二) 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等。

公司关联法人申报的信息包括：

(一) 法人名称、法人组织机构代码；

(二) 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等。

(三) 公司应逐层揭示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四) 控制方或股份持有方全称、组织机构代码（如有）；

(五) 被控制方或被投资方全称、组织机构代码（如有）；

(六) 控制方或投资方持有被控制方或被投资方总股本比例等。

#### 第四章 关联交易披露及决策程序

第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总经理审议：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单笔或累计不超过30万元的关联交易；

(二)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单笔或累计不超过3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不超过0.2%的关联交易。

第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二) 公司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0.2%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除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外，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已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审议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五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六条 公司进行下列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并按照《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审议：

- （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七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根据《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第十九条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条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该关联交易所涉及的董事无表决权且应该回避。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董事回避；如董事长需要回避的，其他董事应当要求董事长及其他关联董事回避。无须回避的董事均有权要求关联董事回避。

第二十一条 被提出回避的董事或其他董事如对被要求回避、放弃表决权事宜有异议的，可申请无须回避的董事就其是否应当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做出决定。该等决定应由到会的无须回避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做出决定为终局。如异议者仍不服，可在会议后向监管部门投诉或以其他方式申请处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加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二十四条 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普通决议应由除关联股东以外其他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特别决议，应由除关联股东以外其他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五条 公司监事会对需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明确发表意见，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

第二十六条 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司应当与关联方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七条 交易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在协议期满后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及时披露。协议没有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第二十八条 关联交易协议应当包括：

- （一）定价政策和依据；
- （二）交易价格；
- （三）交易总量区间或者交易总量的确定方法；
- （四）付款时间和方式；
- （五）其他应当披露的主要条款。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

每三年根据本制度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 第五章 关联交易定价

第三十条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三十一条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一）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二）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三）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四）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五）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第三十二条 公司按照前条第（三）项、（四）或者（五）项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可以视不同的关联交易情形采用下列定价方法：

（一）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定价。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资金融通等关联交易；

（二）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适用于再销售者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型、性能、结构或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的简单加工或单纯的购销业务；

（三）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定价。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关联交易；

（四）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水平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净利润。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等关联交易；

（五）利润分割法，根据公司与其关联方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的贡献计算各

自应该分配的利润额。适用于各参与方关联交易高度整合且难以单独评估各方交易结果的情况。

第三十三条 公司关联交易无法按上述原则和方法定价的，应当披露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并对该定价的公允性做出说明。

## 第六章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应当披露的内容

第三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本制度所述的关联交易，应当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重要事项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并根据不同类型按本制度的要求分别披露。

第三十六条 公司披露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应当包括：

（一）关联交易方；

（二）交易内容；

（三）定价政策；

（四）交易价格，可以获得同类交易市场价格的，应披露市场参考价格，实际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应说明原因；

（五）交易金额及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结算方式；

（六）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如有）；

（七）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选择与关联方（而非市场其他交易方）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程度，以及相关解决措施（如有）；

（八）按类别对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应披露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第三十七条 公司披露与资产收购和出售相关的重大关联交易，应当包括：

（一）交易概述；

（二）交易各方情况介绍；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五）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六）收购、出资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七）中介机构对本次收购、出售资产交易的意见（如有）。

第三十八条 公司披露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包括：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 （六）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第三十九条 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担保等事项的，应当披露形成的原因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 第七章 溢价购买关联方资产的特别规定

第四十条 公司拟购买关联方资产的价格超过账面值100%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除公告溢价原因外，并应当遵守本制度第四十四条至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当提供拟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报告。盈利预测报告应当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公司无法提供盈利预测报告的，应当说明原因，在关联交易公告中作出风险提示，并详细分析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发展的影响。

第四十二条 公司以现金流量折现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应当在关联交易实施完毕后连续三年的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公司应当与关联方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第四十三条 公司以现金流量折现法或假设开发法等估值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应当披露运用包含上述方法在内的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的相关数据。

## 第八章 关联交易披露和决策程序的豁免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 （七）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

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八）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九）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十）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活动所导致的关联交易，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十一）关联交易的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十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十三）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十四）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产品和服务的；

（十五）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所指公司关联董事，系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十六）为交易对方；

（十七）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十八）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十九）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二十）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二十一）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与本公司存在利益冲突可能影响其独立商业判断的董事。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所指公司关联股东，系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为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六）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并实施。

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3日